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晋城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写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zjj.jcgov.gov.cn/>）获取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城市泽州南路 422 号建设大厦 613 室，电话 0356-2229223，电子邮箱：jcszjjbgs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我局主要通过晋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局门户网

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局信息门户共发布各类信息 791 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7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35 条，通知公告类 173 条，人事信息 18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2 条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 7 条，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3 条，供水服务、供气服务、供热服务信息公开 15 条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领域四大领域工作情况 43 条，基建拆迁类信息 12 条，法治政府和行政执法类信息 14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条。我局及时将单位职责、房地产行业提示类公告、建筑业监管类信息、质量安全类信息、重点工程建设进度、财务预决算等情况在局门户网站、晋城在线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公开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，确保信函、网络申请和咨询电话等申请渠道畅通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本单位收到申请总数为 37 宗，答复数为 37 宗。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35 宗，予以公开 1 宗，部分公开 1 宗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3 宗；单位或组织申请件 2 宗，因本机关不掌

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二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队伍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运营和管理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、规范运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在晋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展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领域等四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；在供水服务、供气服务、供热服务、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等专栏进行信息公开；官方网站重点围绕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住宅与房地产等领域政策出台和行业动态，设置 5 大行业更新栏目。我局对所涉及到的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健全政府信

息公开制度，印发规范信息发布的通知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责任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及各环节政务公开监督工作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程序规范严密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5	2	0	0	0	0	3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33	2	0	0	0	0	3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35	2	0	0	0	0	3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5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，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类型不够全面、内容不够丰富等。2024年，我们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；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公开，及时更新，提高信

息公开效率；三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“晋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jcgov.gov.cn）下载。